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
區二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轉275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9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798307_111012931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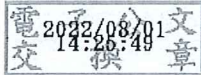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
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函釋電子檔1份，請查
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07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303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8號，彙
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5月27日ADC-S11100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 (第2項)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另依該條修正說明：「……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2項規定。」據此，高層建築物內之排水系統於符合上述第247條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設置於該排水系統之存水彎或集合式總存水彎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臺北市政府 1110719



△△△△1110120312

正本：安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